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金、銀、鉛及鋅等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及選冶以及貿易業務。於2013年3月，本公司完成重大資產重組，玉龍礦業成為我們的首家從事開採及選冶活動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開採及選冶活動，本集團自此開始運營目前業務。

經多年深耕，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之一，兼營其他有色金屬開採和金屬貿易，並透過收購納米比亞的Osino，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納米比亞擁有及營運六家採礦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摘述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0年	本公司完成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75.SZ)
2013年	本公司收購玉龍礦業，自此將主要業務轉向銀、鉛及鋅等其他有色金屬礦石的開採與銷售
2018年	本公司收購上海盛蔚，將主營業務變更為貴金屬和其他有色金屬礦採選及金屬貿易；通過收購上海盛蔚而將黑河洛克、吉林板廟子及青海大柴旦納入集團範圍，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多樣化的資源生產
2021年	本公司收購芒市華盛，黃金資源儲量進一步增加
2023年	山東黃金礦業收購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20.93%，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24年	本公司收購Osino，邁出海外戰略併購第一步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玉龍礦業	中國	2002年12月29日	76.67%	銀、鉛、鋅開採及礦產銷售
青海大柴旦	中國	2000年7月11日	90%	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礦產銷售
黑河洛克	中國	2007年10月9日	100%	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礦產銷售
吉林板廟子	中國	2003年11月14日	95%	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礦產銷售
芒市華盛	中國	2009年7月17日	60%	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礦產銷售
Osino	加拿大	2005年11月22日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盛鴻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96.60%	礦產品貿易業務
寧波永盛	中國	2018年7月9日	100%	礦產品貿易業務
盛鴻新加坡	新加坡	2018年1月3日	96.60%	礦產品貿易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及股本之重大變動

1. 發起成立

於1999年6月18日，本公司由以下發起人以重慶烏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初始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佔比
重慶烏江電力集團公司	147,019,700	93.73%
重慶市黔江縣小南海(集團)公司	8,335,800	5.313%
重慶市黔江開發區水電物資供銷公司	500,000	0.319%
重慶烏江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0.319%
重慶市黔江開發區水電工程建築安裝公司	500,000	0.319%
總計	156,855,500	100%

附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2000年6月發售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0年6月8日，我們完成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75)。於A股上市時，我們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於A股上市時，我們共發行8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A股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85,000,000股中的43.24%。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股權佔比
重慶烏江電力集團公司	98,415,900	53.20%
重慶市黔江縣小南海(集團)公司	5,580,000	3.02%
重慶市黔江開發區水電物資供銷公司	334,700	0.18%
重慶烏江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34,700	0.18%
重慶市黔江開發區水電工程建築安裝公司	334,700	0.18%
公眾A股股東	80,000,000	43.24%
總計	185,000,000	100%

3. 2002年9月及2007年12月的控股股東變更

於2002年3月18日，重慶烏江電力集團公司與廣州凱得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凱得」)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烏江電力同意將本公司53.20%之總股本轉讓予廣州凱得。本公司名稱更改為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02年10月28日完成。我們的主營業務改為市政公用事業的投資及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05年11月21日及2006年8月3日，廣州凱得與銀泰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廣州凱得同意向銀泰投資轉讓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9.90%。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07年12月19日完成。我們的主營業務改為酒店、餐飲及住宿服務。

4. 2013年3月的重大資產重組

由於酒店資產回報持續低迷，投資回本期漫長，且酒店行業預期將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相較之下，銀、鉛、鋅礦開採及選冶行業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前景，本公司遂決議轉型為資源型企業，以提升盈利能力與可續持發展能力。於2012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銀泰投資及玉龍礦業的當時股權持有人(即侯仁峰先生(「侯先生」)、王水先生(「王先生」)及李紅磊先生(「李先生」))訂立(其中包括)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483,220,000元向銀泰投資出售北京銀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ii)收購玉龍礦業約69.47%的股權，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00元向玉龍礦業的當時股權持有人發行股份，包括向侯先生發行197,987,769股股份，向王先生發行198,018,132股股份及向李先生發行16,638,14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份總數的18.24%，18.24%，1.53%，發行價乃按緊接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股價釐定，以及向王先生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29,450,210元；及(iii)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00元向銀泰投資發行50,000,000股股份，以籌集資金支付現金代價(「重大資產重組」)。上述交易作價以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確定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由各方協商確定。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編纂]後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王水先生外，侯先生、李先生及銀泰投資各為獨立第三方。

經本公司2012年5月21日及2013年2月28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於2012年12月26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重大資產重組於2013年3月19日已完成。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085,569,741元，分為1,085,569,741股A股。本公司重新命名為「銀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5. 2018年6月的重大資產重組

於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王先生及另外七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盛蔚股東訂立協議，以(其中包括)透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關各方再於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經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及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1日批准後，本公司同意向該等股東收購上海盛蔚89.3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31,000,000元，代價乃參考上海盛蔚89.38%的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而該價值乃第三方獨立估值師估算得出。我們已向該八名出售上海盛蔚股權的賣方發行合共335,078,964股A股，藉此支付代價，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2.03元，該價格乃根據本公司A股於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釐定。於收購時，上海盛蔚的核心資產為黑河洛克的95%股權、吉林板廟子的95%股權及青海大柴旦的90%股權。

上海盛蔚收購事項及A股發行已於2018年6月6日完成，其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416,695,034元，相對應1,416,695,034股A股。於2019年10月，本公司更名為「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6. 2023年7月的控股股東變更

自2022年起，銀泰投資推行策略轉型，重新聚焦其核心業務 — 商業零售與商業房地產。在此背景下，銀泰投資計劃出售本公司，因採礦業務與其核心業務的協同效應有限。此外，建議出售將增強流動性，以支持銀泰投資的整體營運及債務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還。2022年12月，銀泰投資及其實際控制人沈國軍先生（「沈先生」）與山東黃金礦業就其黃金資源業務分部的股權合作展開積極磋商。

將本公司出售予山東黃金礦業乃基於Intime International與黃金業務長期發展相關的策略性考量。銀泰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託管、重組及營運；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的投資、開發及營運；高科技產業的投資、開發及營運；衛生及勞動保護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商業百貨公司零售的投資及營運。山東黃金礦業是一家領先的中國上市黃金礦業公司，其核心業務與本公司互補。

從山東黃金礦業的角度來看，收購本公司將使山東黃金礦業增強其行業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進一步增加其資源及儲量，擴大黃金及有色金屬的生產，並加強產業及區域協同效應。儘管本公司是銀泰投資旗下的一項優質資產，但此次出售在策略上屬合理。儘管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及強勁的獲利能力，但當時其發展仍面臨若干限制。山東黃金礦業擁有業界領先的技術能力、豐富的項目經驗及嚴格的標準化管理系統，有望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促進進一步資源開發，並提高營運效率。透過與山東黃金礦業整合，可更有效地實現我們礦產資源的價值。

於2022年12月9日及2023年1月19日，銀泰投資及沈先生與山東黃金礦業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沈先生及銀泰投資同意將合共581,181,0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3%）以每股約人民幣21.96元的轉讓價格轉讓予山東黃金礦業。山東黃金礦業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760,000,000元，其中應付銀泰投資人民幣8,805,410,230元及應付沈先生人民幣3,954,589,770元。沈先生及銀泰投資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轉讓已於2023年7月20日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股份轉讓完成前，銀泰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楊海飛先生（董事會主席）、王水先生（董事）、歐新功先生（董事兼總經理）、劉黎明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袁美榮先生（董事）、魯勝先生（董事）、崔勁先生（獨立董事）、王亞平先生（獨立董事）、張達先生（獨立董事）、王萱女士（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郭斌先生（副總經理）、張天航先生（副總經理）。

股份轉讓完成後，山東黃金礦業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歐新功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水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張達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天航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直至2026年1月30日為止。楊海飛先生、劉黎明先生、魯勝先生及王萱女士均已辭去本公司所有職務，及王亞平先生已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於2023年8月14日，劉欽先生、汪仁建先生、張肖先生及張于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而劉欽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汪仁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張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尤建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張鶯女士獲委任為監事，及張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由於後續增持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黃金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或股本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於2024年7月，本公司重新命名為「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24年2月，我們以現金代價368百萬加元收購Osino的100%股權。代價乃雙方按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目標公司總股東權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是次收購於2024年8月29日完成，Osino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Osino是一家加拿大黃金勘探與開發公司，其核心資產為雙子山金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金礦的黃金資源總量為131.2噸(4,218.8千盎司)，礦石儲量為67.2噸(2,160.5千盎司)。本公司藉是次收購獲得更多礦產資源儲備、擴大了資產規模，並提升了未來的盈利能力，與本公司戰略目標相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下的重大收購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00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概無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使彼等不同董事就此作出的確認。

公眾持股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將[編纂]的[編纂]總數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編纂]總額的[編纂](行使[編纂]前)。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編纂]前)，預計公眾持有的[編纂]總數約佔本公司[編纂]總額的[編纂](不包括[編纂])，該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的10%最低H股公眾持有量，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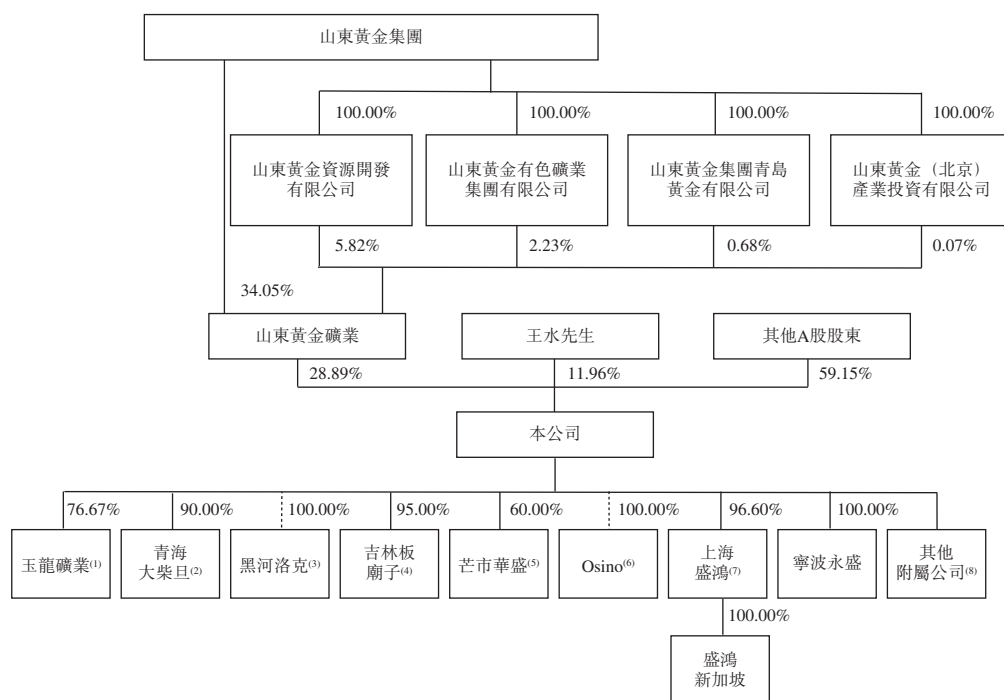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編纂]已同意自[編纂]起設立六個月的[編纂]期。因此，[編纂]在[編纂]時持有的[編纂]不應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龍礦業由內蒙古第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4.79%股權，其由內蒙古地質礦產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持有，並由內蒙古地質礦產集團有限公司(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擁有8.54%股權，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海大柴旦由大柴旦行政委員會國有資產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由大柴旦行政委員會經濟發展改革和統計局最終持有)擁有5%股權，並由青海省第一地質勘查院擁有5%股權，而其由青海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最終擁有，該兩家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河洛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盛蔚直接擁有5%股權及間接擁有95%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板廟子由獨立第三方吉林省六通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擁有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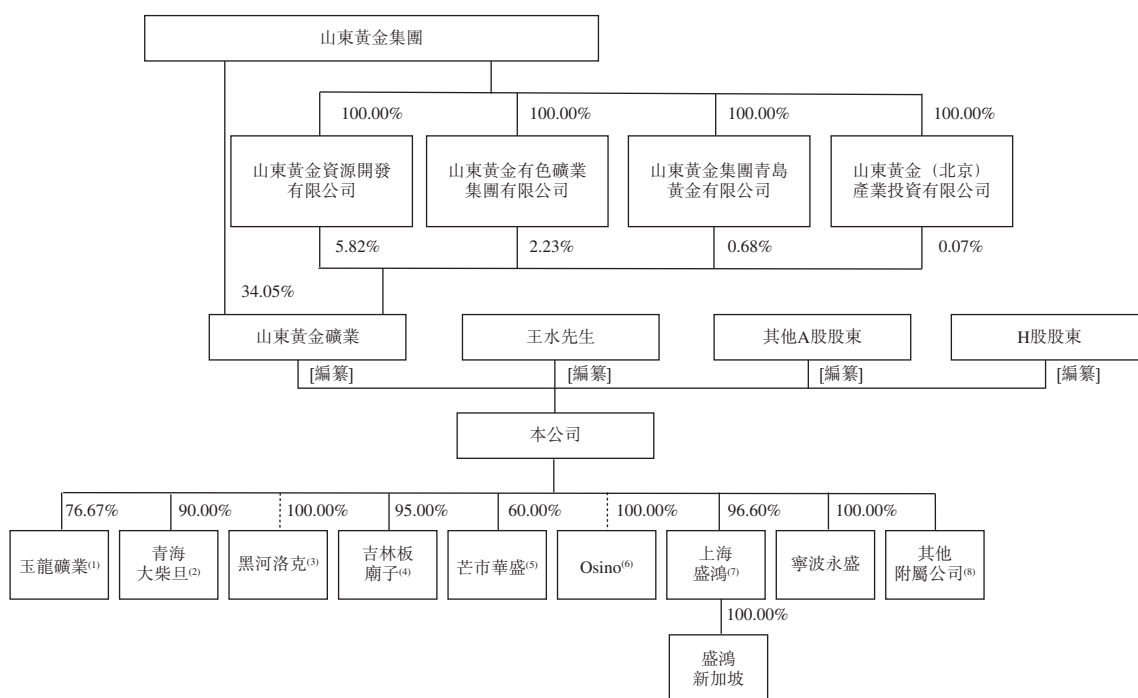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芒市華盛由獨立第三方張輝先生擁有40%股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sino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股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盛鴻由獨立第三方河南豫光金鉛股份有限公司(由濟源產城融合示範區財政局最終持有)擁有3.40%股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家附屬公司，包括主要附屬公司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1)至(8)：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